



## 改善家庭服務及福利規劃機制

### 支援跨境家庭

10. 於5個有最多潛藏家庭需要及跨境兒童上學的區域，率先試行為期2年的駐幼兒學校輔導服務，為全日制幼兒（3-6歲）及其家長提供及早識別、介入及轉介服務。
11. 在本港成立跨境家庭資源站，一方面透過社區活動及互聯網提供家庭生活教育，協助跨境家庭及早為赴港定居作好準備；另一方面轉介有需要的家庭至中港兩地的社會服務單位，以鼓勵及早求助。
12. 鑑於大量港人定居內地，探討於內地較多港人居住的城市（例如深圳）成立跨境家庭服務中心的可行性，或在香港各個駐內地的辦事處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13. 在深圳設立可銜接香港教育制度的「港式」學校，招收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權但在內地居住的學生，以及香港永久居民在內地居住的子女，以減少每日跨境上學的學生數目。

### 輔導離異家庭及子女

14. 推行為期2年的先導計劃，發展離婚教育及離婚適應輔導，並以社區網絡手法加強家庭間的互助支援，協助離異父母及其子女面對離婚所帶來的衝擊。

### 對弱勢社群作出長遠承擔

15. 政府應承諾在五年內為急需長期護理／院舍服務的長者、兒童，以及殘疾人士，提供合共11,800個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名額，每年所需開支約11億280萬元。（包括4,000個殘疾人士宿位、800個兒童住宿服務宿位、2,500個長者護養院宿位、1,000個護理安老院宿位，以及3,500個社區長期護理服務名額。）
16. 立即開展服務規劃，包括在地方及人力上的配套，為解決各種服務不足的問題訂定中、長期目標。政府亦可透過服務規劃過程，與社福界及服務使用者探討如何因應社會發展而改善現有福利服務。

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 
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3樓  
電話：2864 2929  
傳真：2865 4916  
電郵：council@hkcss.org.hk  
網址：http://www.hkcss.org.hk

社  
HKCSS  
聯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
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

## 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周年建議書 2011

